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曾世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 
法官 傅思綺  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